

**湛江市乐民 6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湛江市乐民6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的内容及附件客观、真实，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3、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开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3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4
6、报批前公开情况	15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开方式.....	15
7、其他	17
8、诚信承诺	17
9、附件	18

1、概述

1.1 项目概况

“湛江市乐民6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位于湛江市遂溪县乐民镇西侧、江洪港西北侧海域，由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公司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27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0.60%；本项目用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兼容底播、筏式延绳、筏式栅架、重力式深水网箱和桁架类网箱等养殖装备。计划建设兼容底播养殖区698.3835公顷、筏式延绳养殖区210.9607公顷、筏式栅架养殖区252.3146公顷和深水网箱养殖区216.0110公顷。其中，在筏式延绳养殖区建设筏式养殖延绳筏1200条，在筏式栅架养殖区建设筏式养殖栅架筏192台，在深水网箱养殖区建设重力式深水网箱74个和桁架类深水网箱2个；配置养殖管理平台（用于投苗、分苗、投喂、采收、清洗等养殖管理）2个、标志浮球12个、养殖配套装备（投2苗、分苗、投喂、采收、清洗等）37套、养殖辅助船2艘、智慧渔业监控管理系统1套，项目分三期建设，建设期限为2025~2027年，日常管理定员50人；主要养殖品种为金鲳鱼、石斑鱼、牡蛎及其他贝类，用海面积为698.3835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湛江市乐民6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报审批部门进行重新审核。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企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1.2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为切实提高公众对湛江市乐民6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全面反映周边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可接受度，收集公众意见，采用告示公示、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的方式征求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②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③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

第四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5 年 1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开内容：建设项目概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上公示、现场张贴通告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2.1 网络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在湛江日报社旗下官网湛江新闻网进行第一次公示，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8 日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s://www.gdzdaily.com.cn/p/2907884.html>，公示截图见图 2-1。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当地公众网站，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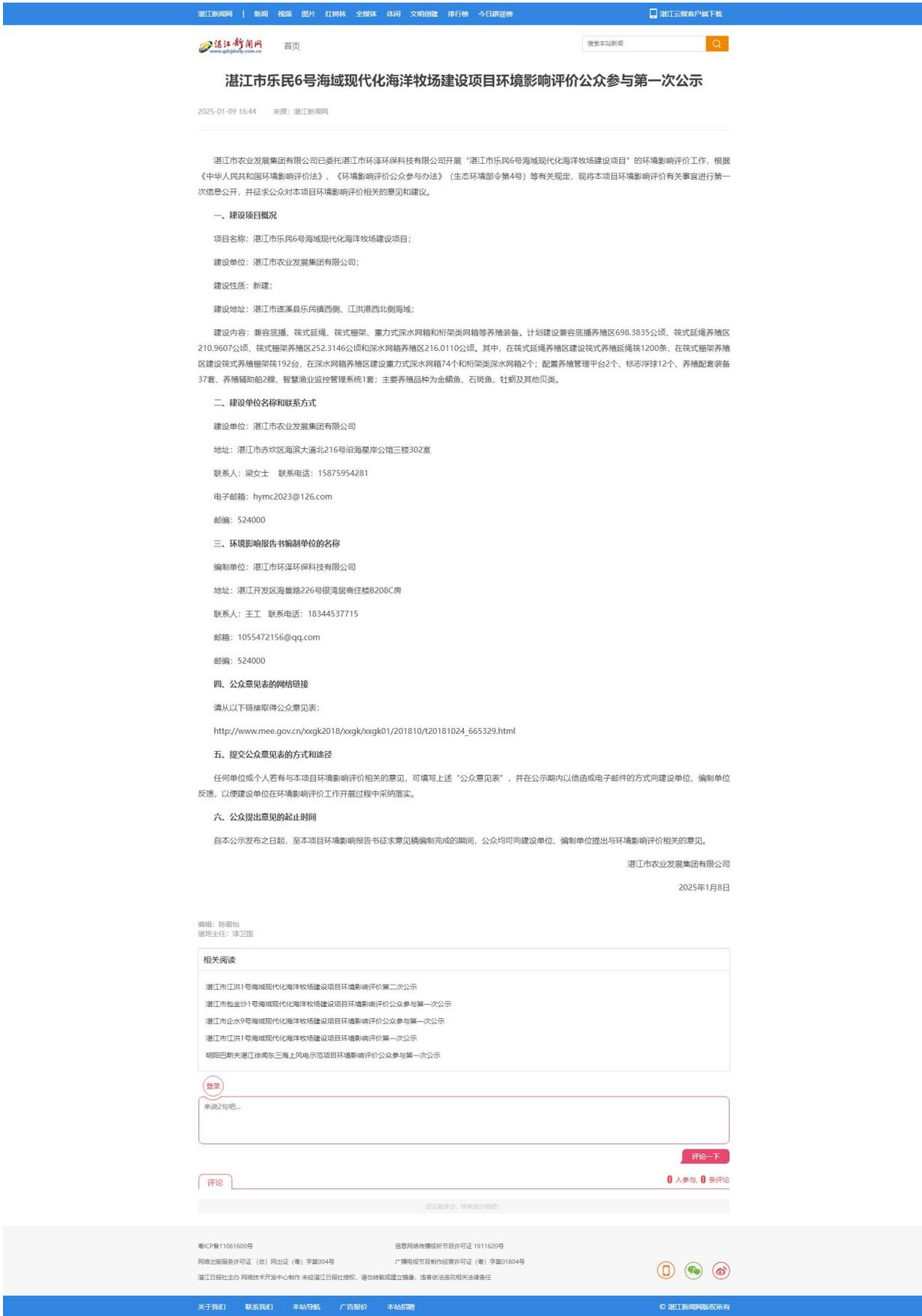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2.2.2 现场张贴通告

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1月8日起10个工作日。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大路村、海坎村）作为张贴区域，在宣传栏这种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2025年1月8日起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大路村公告栏



海坎村公告栏

图 2-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张贴公示照片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开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评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公开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起 10 个工作日。

《湛江市乐民 6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方式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调查是在环评报告的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湛江日报社旗下官网湛江新闻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https://www.gdzdaily.com.cn/p/2917718.html>，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3-1 所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在当地公众网站，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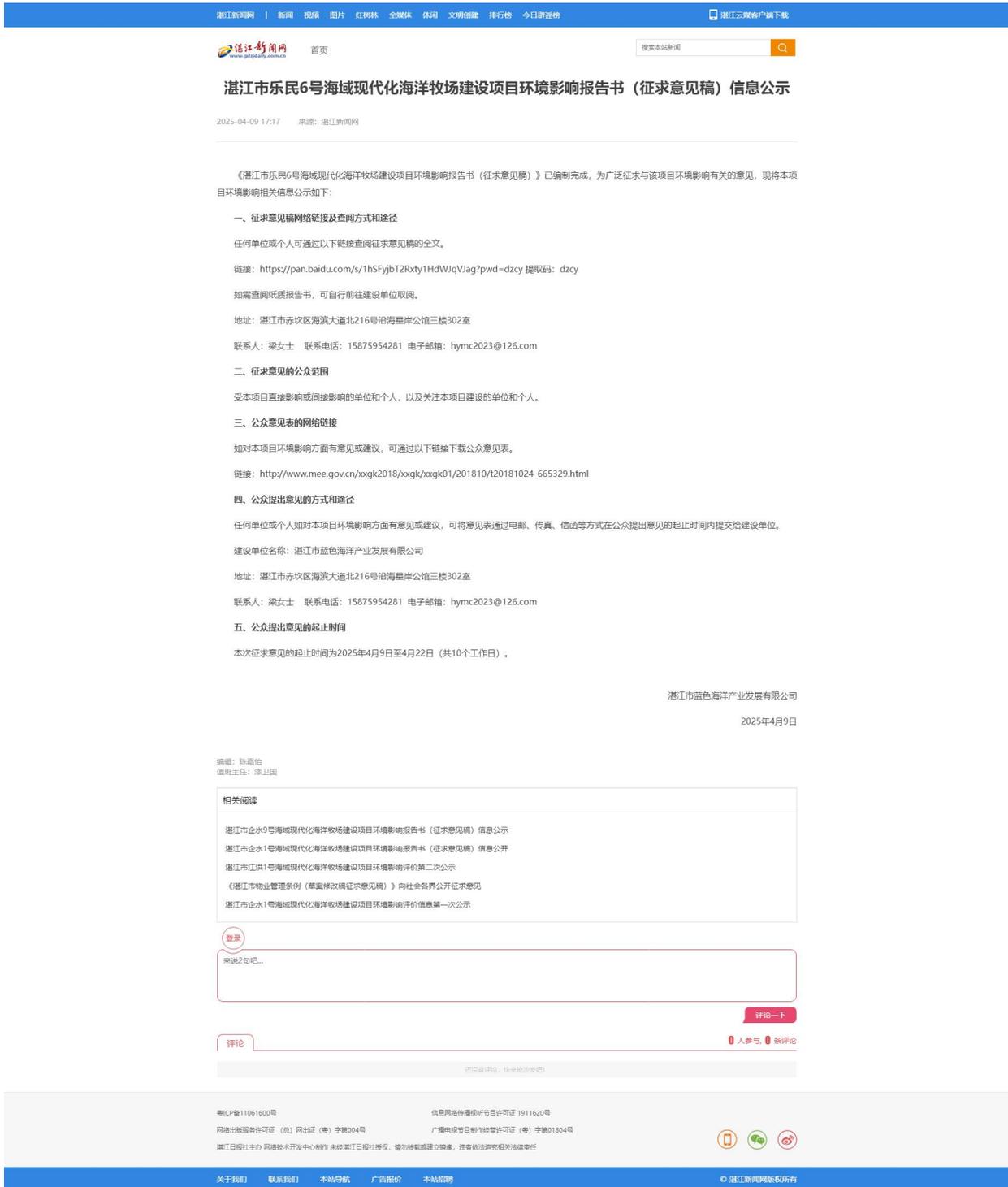


图 3-1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3.2.2 现场公示

为了了解建设项目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本项目建设方在建设地附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密集地张贴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第二次公示（见图 3-2 所示），公告中向公众告知了相关环境信息及获取进一步信息的方式及时间等内容，主要内容建设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简述、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参与的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9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调文村）作为张贴区域，于大路村、海坎村宣传栏这些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大路村公告栏



海坎村公告栏

图 3-2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张贴公示照片

3.2.3 报纸

为方便当地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两次在南方都市报上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 3-3、图 3-4。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建设单位获取或网络下载，网站链接如下：

<https://pan.baidu.com/s/1hSFyjbT2Rxty1HdWJqVJag?pwd=dzcy> 提取码: dzcy

公众意见表的下载地址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湛江日报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4 日（共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公示期间不少于 2 次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到建设单位住址处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未采取网络、张贴、报纸以外的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项目建设后将对项目各种应急措施进行完善，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保证安全生产的顺利进行，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开主要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公开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项目公示的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湛江日报社旗下官网湛江新闻网网站上进行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网站：<https://www.gdzjdaily.com.cn/p/2920562.html>。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网站公示截图见图 6-1 所示。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公开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为在当地公众网站，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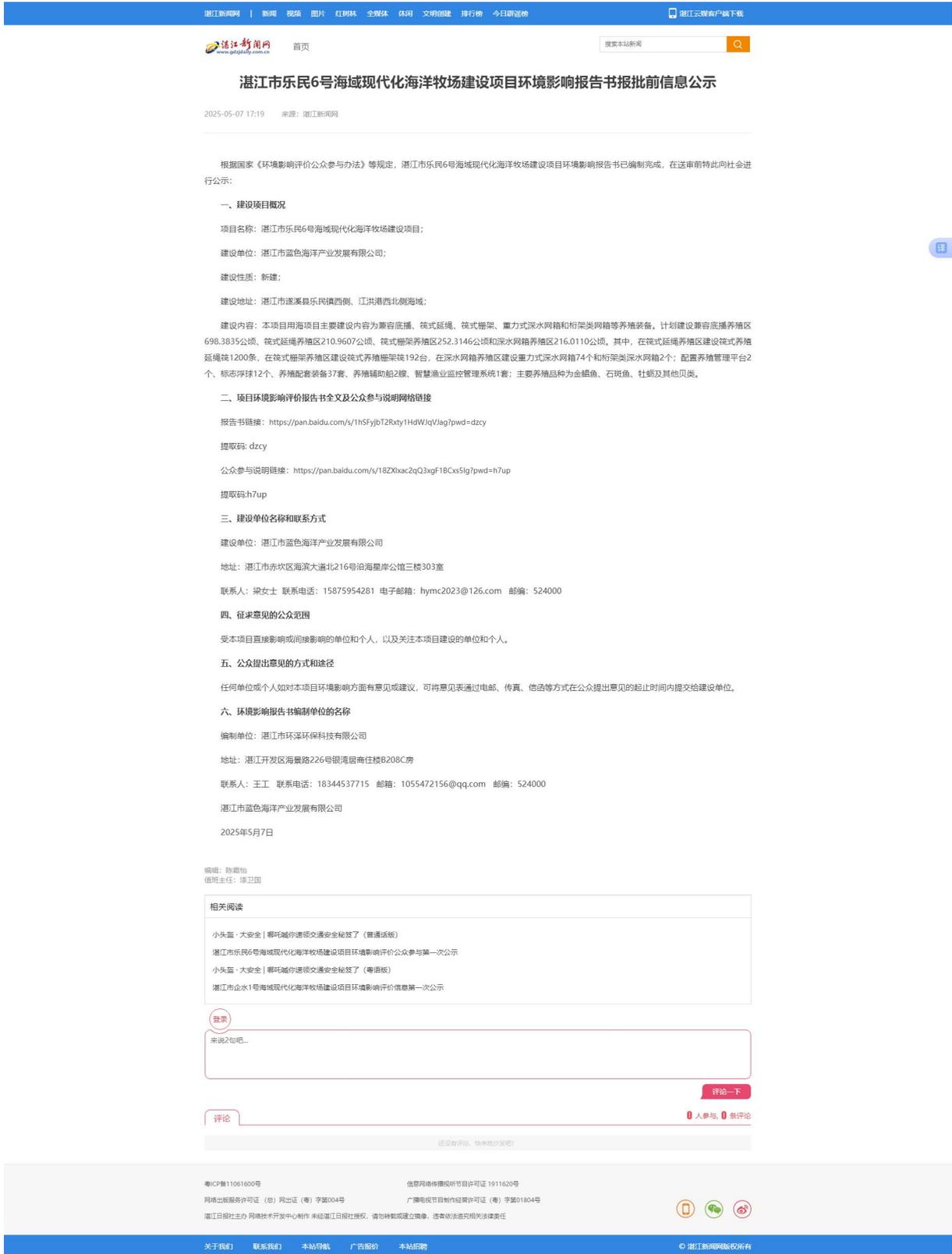


图 6-1 环评报告报批前公示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上截图

7、其他

(1) 本项目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 公参网页截图、公示公告的电子版、公示报纸等原始资料均已建档备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湛江市乐民6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湛江市乐民6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 月 日

9、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环保法规的规定，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 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 湛江市乐民 6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写《湛江市乐民 6 号海域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 日

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包金沙 1 号、企水 1 号、雷州湾 4 号 等海洋牧场项目海域用海申请主体的说明

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平台，统一作为用海主体办理海域使用不动产权证。截至目前，已取得流沙湾 4 号、流沙湾 1 号、东海岛 1 号和江洪 1 号共 4 块海洋牧场项目海域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企水 1 号、包金沙 1 号、雷州湾 4 号、乐民 6 号、企水 9 号共 5 块海洋牧场项目用海申请手续。

鉴于我司发展战略调整，同时结合省级海洋牧场一级开发主体“补改投”专项资金使用要求，为更高效合理使用“补改投”专项资金，促进我司海洋牧场高质量发展，我司决定将湛江市现代化海洋牧场一级开发主体变更为我司全资子公司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步将已经取得和正在申请的海域使用权逐步整合至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事项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取得市政府同意。

因此，正在办理用海手续的企水 1 号、包金沙 1 号、雷州湾 4 号、乐民 6 号、企水 9 号共 5 块海洋牧场项目主体变更为湛江市蓝色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 附件：1.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
综一 Ha25125）
2. 《中共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2025〕9号）

湛江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联系人：闫文静，联系电话：14769482534）